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2015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发布了相关公告。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已公告的事项外,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